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文件

京民促发〔2026〕13号

关于《民营企业诚信经营公约》《诚信民营企业评价规范》《民企名品评价标准》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我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立项评审通过，现批准以下三项团体标准立项：

序号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1	民营企业诚信经营公约	T/BPEDA XXX—2026
2	诚信民营企业评价规范	T/BPEDA XXX—2026
3	民企名品评价标准	T/BPEDA XXX—2026

一、《民营企业诚信经营公约》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诚信经营自律机制，可作为企业开展诚信建设、内部合规管理、行业自律评价的基础性遵循。

本文件规定了民营企业在诚信经营方面的基本行为准则和自律要求。主要包括：党建引领与企业诚信文化建设、依法合规经

营基本要求、合同履行与契约精神、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行为规范、产品与服务质量管控、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以及安全生产、绿色环保、劳动保障、公益慈善等社会责任履行要求。

二、《诚信民营企业评价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在册会员企业的诚信水平评价工作，也可供其他商协会、行业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信用评价时参考使用。

本文件规定了诚信民营企业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和等级划分。主要包括：自愿申报与公益免费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与基本条件、基础资质审查要求、百分制多维度量化评价指标体系（涵盖诚信文化、合规经营、合同履行、社会责任、信用记录五个一级指标）、评价计分方法与等级划分标准（AAA、AA、A三级）、动态管理与年度复核机制、失信一票否决及撤销评价结论的适用情形。

三、《民企名品评价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在册会员企业自有产品、自营服务的品牌评价工作。

本文件规定了民企名品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主要包括：以诚信评价为前置门槛的准入条件、

自愿申报与标准统一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品牌知识产权建设、产品与服务质量、市场竞争力、创新研发能力、品牌社会美誉度五个一级指标）、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民企名品、民企名品示范品牌两级）、动态培育与复核机制。

请各标准起草工作组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标准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及技术审查等工作，确保标准质量和编制进度。

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上述标准的研制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